

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季奎余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2 号

季奎余：

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，你持有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百特”）股票 7,325.77 万股，占雅百特总股本比例为 9.82%，为雅百特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你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卖出雅百特股票 6 万股后买入雅百特股票 1.2 万股，同日又继续卖出雅百特股票 72.92 万股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2月13日